农机维修场地的检查标准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

## 二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维修经营场所。

查阅、复制营业执照、审批文件、协议、合同等资料。

询问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负责、管理、维修及工作人员。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立案调查。

1.应有固定的维修场所，场地面积应大于20平米。

## 四、说明

1.农机维修经营者，是指使用工具、仪器、设备，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，使其保持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

## 五、附件

1.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，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，有必要的维修设施、设备和检测仪器，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，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# 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》NY/T 1138.1–2006相关规定

4　设施条件

4.1　生产厂房的结构、设施应满足相应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作业的要求，水电、暖气（需供暖地区）等供给可靠；并符合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卫生或消防等有关规定，地面应坚实、平整。

4.2　停车场地面应坚实、平整，区域界定标志明显，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作业和停车。

4.3　生产厂房面积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，并符合表3中的规定。

表3 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的面积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单位：平方米，m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|
| 一级 | 二级 | 三级 |
| 生产厂房 | ≥400 | ≥100 | ≥20 |
| 停车场 | ≥100 | ≥60 | 有停车泊位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
4.4　主要总成和零部件的修理、加工、装配、磨合试验、检测作业应在生产厂房内进行。